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思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1,067,077.94		1,526,325,261.48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191,713.97		1,180,940,680.63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222,039.93	41.58%	524,804,854.16		9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78,532.00	35.90%	36,577,318.24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2,897.18	63.53%	31,511,977.32		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81,867.06	-140.06%	-169,193,921.01		-3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7.33%	0.07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7.33%	0.07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21%	2.90%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502.94	三维专利补助 9,000.00 元,中曲三维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52,802.94 元,联信专利补助 6,600.00 元,亩千氧化企研发费用 204,100.00 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10,000.00 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76,12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7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3,01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049.24	
合计	5,065,34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0%	116,275,03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8,780,939	0		
曲思秋	境内自然人	2.96%	14,895,000	11,171,250		
孙波	境内自然人	1.80%	9,073,500	6,805,125		
李祥玉	境内自然人	1.52%	7,665,000	5,748,7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7,116,000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455,400	0		
范西四	境内自然人	0.97%	4,880,295	0		
王春江	境内自然人	0.85%	4,276,500	3,207,3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366,5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275,035		人民币普通股	116,275,0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80,939		人民币普通股	18,780,9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6,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5,400		
范西四	4,880,295		人民币普通股	4,880,295		
曲思秋	3,723,750		人民币普通股	3,723,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66,575		人民币普通股	3,366,575		
潘东	2,798,963		人民币普通股	2,798,963		
李学翔	2,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5,000		
周保红	2,601,3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1,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王春江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周保红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股东;孙波、李祥玉、范西四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62.96%,主要系支付总包工程款、购买理财产品和分配股利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418.39%,主要系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额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42.9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38.67%,主要系预付总承包分包商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89.27%,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6)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40.18%,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7)存货: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81.75%,主要系母公司未结算的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增加和青岛联信存货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97.26%,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9)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青岛联信建设耐硫甲烷化工业示范装置本期转资所致。

(10)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274.49%,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额增加所致。

(11)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48.73%,主要系总承包业务量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4.55%,主要系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21.73%,主要系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4.81%,主要系利润增长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核算影响所致。

(4)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2.27%,主要系中油三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08.16%,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所致。

(6)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86.41%,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26.65%,主要系青岛联信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21万元和研发费用补助20.41万元所致。

(8)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04.78%,主要系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0.04%,主要系母公司存单质押和青岛联信保证金的影响所致。

(2)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1.60%,主要系本期总承包项目采购款支付总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31.76%,主要系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8.49%,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5)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33.86%,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收回残值增加所致。

(6)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0.77%,主要系购置办公设备和青岛联信购置耐硫甲烷化示范装置设备增加所致。

(7)报告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13.57%,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齐鲁化学工业园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不分标段”的中标单位。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在淄博市签订了《齐鲁化学工业园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217,878,777.00元。

2、2017年05月2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签署了《齐鲁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锅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公司承担设计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3,525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997.64万元,尚未收款。

3、2017年01月24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签署了《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技术改造项目EPC合同》,公司承担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技术改造项目EPC合同总承包的所有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27,6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0,193.92万元,累计收款4,446.08万元。

4、2016年3月1日,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热传储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电站导热油系统、蒸汽发生系统、熔融盐储热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5,958,877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1,502.07万元,累计收款7,974.50万元。

5、2015年6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川签署了《神华宁煤集团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一氧化碳耐硫变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订货合同》,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向买方提供全部催化剂及相关工作,合同金额为7,724.4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301.03万元,累计收款5,275.44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合同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合同公告	2017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2017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2016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2015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曲思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2010-07-28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东人和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山东人和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山东人和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山东人和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山东人和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山东人和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山东人和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2010-07-28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4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9)。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同时,同意青岛维实在受让上述股权后,承担泰贝尔出资额未实缴部分1,636.7万元的出资缴纳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泰贝尔将成为青岛维实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泰贝尔现有资金不能满足其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青岛维实向泰贝尔提供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可支持泰贝尔业务发展,为良好投资回报的取得打下良好基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泰贝尔其余3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泰贝尔全部49%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宜进行担保,并在泰贝尔完全、足额偿还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前,同意青岛维实享有对泰贝尔事项100%的股东表决权。上述3名股东将根据《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对资金的运用可进行充分管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4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容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5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年1—9月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4,907,850.34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2017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42,292.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557.90
合计	24,907,850.34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1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计提金额

公司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4,907,850.34元,为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581,388.40	100%	105,764,887.72	15.63%	570,816,500.68	480,518,968.41	100.00%	81,322,595.28	16.92%	399,196,373.13
合计	676,581,388.40	100%	105,764,887.72	15.63%	570,816,500.68	480,518,968.41	100.00%	81,322,595.28	16.92%	399,196,373.13

具体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2,550,130.84	23,627,506.54	5.00%
1年以内小计	472,550,130.84	23,627,506.54	5.00%
1至2年	73,267,829.12	7,326,782.92	10.00%
2至3年	52,364,607.99	15,709,382.40	30.00%
3年以上	78,398,820.45	59,101,215.86	75.39%
3至4年	30,066,430.41	15,033,215.21	50.00%
4至5年	14,214,631.30	9,950,241.91	70.00%
5年以上	34,117,758.74	34,117,758.74	100.00%
合计	676,581,388.40	105,764,887.72	

(四)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全部计入公司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损益。

(五)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7年1—9月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907,850.34元,预计将减少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05,610.82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605,610.82元(未经审计),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且不影响公司以前各期损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5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维实”或“乙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贝尔”)51%的股权。同时,青岛维实将在受让上述股权后,承担泰贝尔出资额未实缴部分1,636.7万元的出资缴纳义务。

(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C1MMC79

法定代表人:李祥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3层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油化工产品助剂、催化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得在此住所生产),石油化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姓名:张真

身份证号:37030519**********

张真与公司及青岛维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060402343D

法定代表人:张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色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烷基铝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及管理(仅限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维实	0	0.00	2550	51.00
张真	3900	78.00	1350	27.00
张连强	600	12.00	600	12.00
刘荣英	500	10.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370,077.93	28,669,482.87	29,286,142.15
负债总额(元)	24,217,665.55	22,459,074.69	23,541,363.74
净资产(元)	3,152,412.38	6,210,408.18	5,744,778.41
营业收入(元)	109,271.69	274,900.00	829,920.00
净利润(元)	-3,057,995.80	-2,830,370.23	-14,045,040.33

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标的股权为张真(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泰贝尔51%的股权及其依该等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万元,参照泰贝尔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15.24万元)协商确定。

(二)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

1、股权的交割:甲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2、付款方式:以货币方式支付,乙方将转让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3、付款期限:自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4、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16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将该等转让款作为无息借款支付至乙方认可的泰贝尔公司账户,用于泰贝尔的日常发展运营。

(三)后续出资义务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及乙方作为泰贝尔股东尚有2,503.2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后续甲乙双方应当承担缴纳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泰贝尔的持股比例(%)	尚应缴纳出资额(万元)
青岛维实	51.00	1,636.7
张真	27.00	866.5
合计	78.00	2,503.2

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出资义务的履行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之前,具体出资方式可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以及其他合法方式。

(四)违约责任

1、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控股股东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泰贝尔投产后主要的业务为烷基铝的生产经营,烷基铝可广泛应用于聚合物合成催化剂、有机合成试剂等工业领域,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另外,青岛维实是一家在化工领域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及较强技术实力的技术型公司,此次通过受让泰贝尔51%的股权,有利于实现上游技术与下游实业的串联,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同时,青岛维实的稀土橡胶催化剂生产技术可借助泰贝尔生产平台实现量产。

截止目前,泰贝尔尚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后续投产或经营过程中将受政府审批、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不能按期开工、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督促青岛维实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规范运作,加强环保监督,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青岛维实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5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维实”)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签订相关协议的方式向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贝尔”)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实施前提

已经办理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泰贝尔成为青岛维实控股子公司,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财务资助金额

青岛维实拟对泰贝尔提供总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原因

泰贝尔现有资金不能满足其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为泰贝尔提供财务资助,可帮助其突破发展瓶颈,助力其走向发展快车道,有利于青岛维实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青岛维实的发展战略。

(五)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3年(自款项汇入泰贝尔账户之日起算)。

(六)资金来源

进行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青岛维实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青岛维实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七)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借款年化利率,并根据借款协议到期一次收取本金和利息(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期限,按日计息)。

(八)保障措施

1、泰贝尔其余3名股东张真、张连强、刘荣英以其持有的泰贝尔全部49%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宜进行担保,并根据《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在泰贝尔完全、足额偿还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前,泰贝尔股东同意青岛维实享有对泰贝尔事项100%的股东表决权。

(九)财务资助资金用途

用于解决泰贝尔项目建设及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7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060402343D

法定代表人:张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烷基铝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及管理(仅限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青岛维实出资投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维实	0	0.00	2550	51.00
张真	3900	78.00	1350	27.00
张连强	600	12.00	600	12.00